宁财购通〔2023〕6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

部分品目框架协议采购要求的通知

市各有关部门、预算单位，江北新区管委会和各区（园区）财政局：

《关于转发<江苏省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>并明确实施要求的通知》（宁财购〔2022〕366号）规定：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服务器等货物类采购品目，以及印刷、财产保险、出租车客运、车辆加油（添加燃料）、车辆维修保养等服务类采购项目中，属于“小额零星采购”的，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或执行省级框架协议采购结果。近期，有单位向我局咨询“小额零星采购”的把握口径及与“预算金额”概念的关系问题，为加深共性问题理解、便于实务规范操作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10号），现明确如下：

框架协议采购中所指的“小额零星采购”，是指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**单笔**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（2023年市本级100万元，区级30万元）的采购行为。对“小额零星”的判断仅需依据单个项目采购金额，无需考虑年度累计规模。而政府采购法规和实务中常见的“预算金额”概念既涵盖单个项目金额，也包括一个财政年度内同品目、同类别的批量采购金额。

南京市财政局

2023年5月9日